

共铸医学影响力



医师报

韩壁题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2017年11月9日

总第524期 每周四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 22-0016

邮发代号: 1-351

订阅热线: 010-58302970

www.mdweekly.com.cn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郑州一位医生杨君（化名）在电梯内劝阻老人吸烟，被劝老人突发心脏病离世，家属索赔40万。郑州金水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一审判决，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过错，但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法院酌定杨君向死者家属补偿1.5万元。该事件一经报道即引起舆论广泛热议，不少网友哀叹：扶人有风险，劝人须谨慎！以后见人吸烟最好躲得远远的！法院一审判决所引起的社会负面效应令人始料未及。

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老人离世，判赔1.5万

控烟岂能开倒车！



法学专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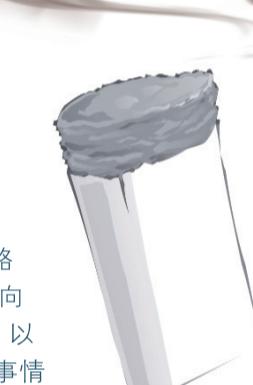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表示：“本案一审判决，从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双方冲突的方面来看有正面意义。但法院忽略了一个更大的问题：判决对整个社会行为的导向作用。它可能会给大家造成一种不良的暗示：以后不要多管闲事，即使是制止违背社会公益的事情也不要管，否则有可能承担本不应该承担的责任。可以说，判决的负面影响远远大于平复家属情绪的微弱作用。对于法院判决杨君补偿死者家属1.5万元的结果，我认为不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当事人有过错，过错造成了损害结果，才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杨君医生劝阻吸烟的行为没有过错，过错的是在公共场合吸烟的老人，且劝阻行为与老人死亡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构不成侵权的责任条件。如果有过错都要表示一下，那么过错原则就失去了意义，法律也将不被公众所敬畏和信任。”

本报评论

从法院判决来看，医生劝阻老人不要在电梯内吸烟，并没有主观上的恶意，事先也不知道老人有心脏病，其劝阻吸烟的行为与老人的死亡并不构成因果关系，这一点得到了法院的认可。但该案最大的争议点在于是否适

用于《侵权责任法》进行赔偿，维护社会公德、劝阻别人吸烟本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支持的事情，

现在反而要赔钱，实在令人难以接受。如果



控烟专家说

中国控烟协会副会长、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胸外科主任支修益教授明确表示：“在郑州这个已经出台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的城市，在明令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电梯内吸烟，不管年龄大小，这种行为都是违法的。在公共场所，任何人都有义务劝阻吸烟行为，而医生作为全民健康的守护者更是义不容辞。法院判决劝阻吸烟者赔钱的做法，不仅与创建无烟城市、无烟中国的精神背道而驰，更将伤害公众维护公共场所禁烟的信心，甚至我们多年来呼吁控烟立法的努力有可能付诸于流水。因此，我呼吁法院在二审时考虑判决结果对公共场所禁烟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要从法律上鼓励大家积极同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抗争，确保人人享有健康的无烟环境。”



公德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

邓利强主任表示，我们期待大家的讨论，让整个社会意识到这一点，不要因为这个判决，就不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就不劝导大家禁烟。

（张广有）

判决一旦生效，这不仅是中国整体控烟工作的打击，更会对整个社会已经十分脆弱的

导读

北京协和医院儿科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迎来“特殊客人”

2斤的早产儿举办18岁成人礼

>>> 3版

百年名院探寻之旅

精准医疗：尽可能接近靶心的打靶

>>> 4-5版

第十一届中国医院院长年会召开

7000院长共论医疗“分化与进化”

>>> 6版

我国首发肝癌登记新数据

病毒感染和饮酒是致病主因男性居多九成为肝细胞癌

>>> 8版

肿瘤防控领域的“国家声音”

重视预防策略 对常见恶性肿瘤高密度、高精准度突破

>>> 22-23版



手机数字报

扫码下载，免费试读



扫一扫，关注《医师报》
微信公共平台

本版责编：张广有 美编：蔡云龙

传播主流医学信息
讨论医师关注话题
关注学科进展
发扬医学人文精神
最大化实现医生社会价值

贴心关怀 悅读最爱

周报，单价：4.0元，全年48期；定价192元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随时订阅（邮发代号：1-351）

服务热线：010-58302970

共铸医学影响力



医师报

M.D. WEEKLY